

## 人民法院公告

权威 公信 贴心 高效

服务热线：

0951—6015975

0951—6018497(传真)

王勇杰：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王勇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冯艳颖：

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与被告冯艳颖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田梓乾：

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与被告田梓乾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马存礼(曾用名：马存雄)：

本院受理原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与被告马存礼(曾用名：马存雄)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马孝成：

本院受理原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与被告马孝成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胡会珍：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与被告胡会珍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105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方诚：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方诚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李瑾：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李瑾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马彦平：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马彦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范小莉：

本院受理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银川分中心与被告范小莉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姚猛：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姚猛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安鹏飞、魏琨、王建宁：

原告程永刚与被告安鹏飞、魏琨、王建宁返还原物纠纷一案，原告程永刚提出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三被告向原告返还牌号为宁D77050价值6万元的奥迪A6轿车；2、依法判令三被告承担因占用原告涉事车辆的损失费22万元；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权利义务告知书、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商事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贾平、虞林杰、无锡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固原鑫筑城水泥制品有限责任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查无下落，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求：1.请求依法判令三被告向原告支付水泥预制品货款99700元及利息(2017年11月17日至2023年2月7日利息共计33336元，自2023年2月8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至利息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基础加计50%计算)；2.本案诉讼费用由三被告承担；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1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

穆世山、杨文梅、穆德全：

本院受理原告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原分行与被告穆世山、杨文梅、穆德全签订的《二手房按揭借款合同》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402民初552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判决：一、依法解除原告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原分行与被告穆世山、杨文梅共同所有的位于固原市原州区高平路景园·盛世华都57号楼1单元102/202室[房屋产权证书：宁(2020)固原市不动产权第G0003688号]行使抵押权，对上述房产进行拍卖、变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四、由被告穆德全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9355元(原告已预交)，减半收取计4677.5元，由被告穆世山、杨文梅、穆德全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固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

王亮宁、何孟婷：

本院受理原告公司自立告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查无下落，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求：1.请求依法判令二被告向原告返还货款17200元；2.请求判令二被告向原告支付利息，暂计算至2023年3月15日，以17200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50%的标准支付自2023年3月16日至二被告实际付款之日的利息；3.判令二被告向原告支付损失费4237.5元；4.本案诉讼费用由二被告承担；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

苏有梅：

本院受理的原告禹晶林与被告苏有梅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402民初690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速裁庭领取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准予原告禹晶林与被告苏有梅离婚。案件受理费200元、公告费600元，由原告禹晶林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城郊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固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

弋平定：

本院受理原告周军与被告弋平定、杨军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402民初154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速裁庭领取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弋平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周军偿还款项9.43万元；二、被告弋平定不能向原告周军清偿的部分，由被告杨军向原告周军偿还该款项的二分之一；案件受理费2158元，减半收取1079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弋平定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固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

拍卖公告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宁夏东盛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许国善、魏文华、许沫、阿拉善盟安达货物运输有限公司、吉海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被被执行人许国善、魏文华、许沫、阿拉善盟安达货物运输有限公司名下车牌号为蒙M48608号、蒙M69803号车辆进行拍卖，现公告如下：一、本院将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上进行本次公开拍卖。被被执行人阿拉善盟安达货物运输有限公司名下车牌号为蒙M48608号、蒙M69803号车辆，第二次拍卖时间为2023年7月3日10时至2023年7月4日10时(延时的除外)。第二次拍卖起拍价：81000元，保证金：15000元，增价幅度：1000元(以及其整倍数)；二、上述标的物的拍卖由本院自行组织。本院已委托宁夏嘉鼎拍卖有限公司在拍卖期间对上述标的物的相关信息进行咨询及组织看样等工作。咨询电话：0951-3803872，如第二次拍流拍，需要继续降价拍卖的，具体拍卖事宜以及降价情况可登录本院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查阅拍卖公告，本院不再另行通知。三、对涉案标的物享有优先购买权的权利人若要行使优先购买权，应在2023年6月28日前至本院办理网上拍卖优先购买权的相关手续，逾期未办理相关手续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四、对拍流拍的标的物，申请执行人宁夏东盛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可申请本院予以依法变卖，相关信息可通过上述网站或电话咨询进行了解。

贺兰县人民法院

赵宁：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众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住址不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22民初16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赵宁支付原告宁夏众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代偿款13642.59元，支付2021年12月23日至2022年8月8日期间利息317.95元，共计13600.54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二、被告赵宁按照本金13642.59元，利率按年利率3.8%，支付原告宁夏众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自2022年8月9日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付款之日期间的利息。案件受理费149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赵宁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届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贺兰县人民法院

(2023)宁0106民初3769号

银川市金凤区尚智诚艺术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吴骅与你公司劳动争议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法院依法裁决被告为原告补缴2020年12月至2021年12月的社会保险费。2.请求法院依法裁决被告为原告补偿因未缴纳生育险所产生的财产损失。因未缴纳生育险，导致原告无法领取应有的生育津贴25000元，以及无法正常报销原告在医院产生的医疗费用5802元，以上二者合计30802元。3.请求法院依法裁决被告支付原告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22500元。4.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因你公司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廉政监督卡。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超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1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李佳：

本院受理的原告北京诚智慧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与被告李佳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243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李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支付原告北京诚智慧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月9日期间的物业费、电梯费合计6832.64元；二、驳回原告北京诚智慧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700元，合计750元，由被告李佳负担。本院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民事审判庭716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宁夏皓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王锋、万小凤、宁夏曼联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李彦军、宁夏万惠名车堂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万华龙：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皓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小企业信贷中心与被告宁夏皓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王锋、万小凤、宁夏曼联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李彦军、宁夏万惠名车堂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万华龙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296号民事判决书，普通程序独任制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届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申立波：

本院受理的原告杨国涛与被告申立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221民初123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申立波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偿还原告杨国涛借款本金10000元及逾期利息1203元，共计11203元。(逾期利息计算至2023年4月3日)；二、驳回原告杨国涛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14元，由被告申立波负担80元，由原告杨国涛负担34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申立波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届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平罗县人民法院

## 关于泰和街(凤凰街至环湖路)路段机动车停车泊位免费调整为限时免费的公告

为改善银川市泰和街(凤凰街至环湖路)路段交通组织环境，消除视距盲区，确保乘坐公交车的群众上下车安全。依据《银川市停车场规划建设和车辆停放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之规定，为更加高效、科学配比适用城市道路通行，经银川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分局评估，对该区域道路机动车停车泊位进行调整，自2023年4月14日零时起，该路段免费停车泊位调整为限时免费停车泊位，调整时间当日19:30至次日7:30。

请广大驾驶人严格遵守交通法规，对不按规定违法停放的车辆将按照相关法律规定依法进行处罚。

特此公告。

银川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分局

2023年6月14日

## 仲裁公告

宁夏新添诚商贸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申请人闫汝峰、马生福、魏武与你公司劳动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庭组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求：1.请求裁决你公司支付拖欠工资32000元、利息306020元(截至2020年11月2日)及之后的利息、诉讼费、执行费等(具体详见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2015)金民初字第1916号民事判决书)，现已转让给宁夏隆逸典当有限公司所有，请你向宁夏隆逸典当有限公司履行债务。特此通知。

徐银

2023年